

新北市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分析

一、前言

台灣地區地處亞熱帶，氣候非常適宜蚊子、蒼蠅、蟑螂、老鼠、跳蚤等病媒害蟲及細菌、黴菌等微生物生存，因此影響居家環境品質；除此之外，塵蟎、白蟻、蠹蟲、衣魚、衣蛾、螞蟻、蜈蚣、馬陸、臭蟲...等也是居家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害蟲。為了消除這些病媒害蟲、微生物..等居家害蟲，除了自己做好自身居家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改善、孳生源清除外，也可以借助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或化學防治等方法來達成目的。一旦採用了生物或化學防治方法時，可能會衍生出人畜安全、環境污染、抗藥性等諸多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了避免上述問題的產生，訂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

目前民眾取得環境用藥的途徑，除了可以從實體商店購得外，還可以從流動商店、虛擬商店購得或出國旅行時從境外攜入。因此一些來路不明、劣質或偽造的環境用藥便藉由夜市小販、網路商店、電視購物台等途徑流入民眾家中，而產生危害人體及污染環境問題，所以掌控市售環境用藥的品質與教導民眾環境用藥安全的知識就很重要。

民眾除了可自行購買環境用藥用於住家環境衛生外，其住家(內)外、公寓大廈、公司行號、工廠、餐飲業及旅館營業場所的環境衛生消毒亦可委由病媒防治業者來協助。「殺蟲不害人」及「殺蟲不污染環境」是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時必須遵守的準則，為避免施藥人員的操作不當，除了要求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及定期參加法令說明會及訓練會外，也需加強業者消毒作業程序的常識給里長、社區管委會、公司行號、工廠、餐廳、旅館及民眾知悉，以確保施作期間及後續人員安全。

二、背景資料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用藥業者與商品及杜絕不法商品四處流竄，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稱本局)對本市轄區內的環境用藥業者，包含工廠登記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資料蒐集，目前轄區內工廠登記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共有330家(如表一)；轄區內各類市場、花市及夜市，總計143處，(如表二)。

表一 工廠登記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

單位：家

總計	類別			
	病媒防治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輸入業
330	255	62	6	7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以下圖表亦同)

表二 市場、花市及夜市類別

單位：處

總計	類別				
	公有市場	民有市場	臨時市場	花市	夜市
143	43	45	31	7	17

三、查核輔導結果

彙整歷年來針對環境用藥業者及易有不法商品流竄之場所查核輔導發現常見違規樣態(如表三)，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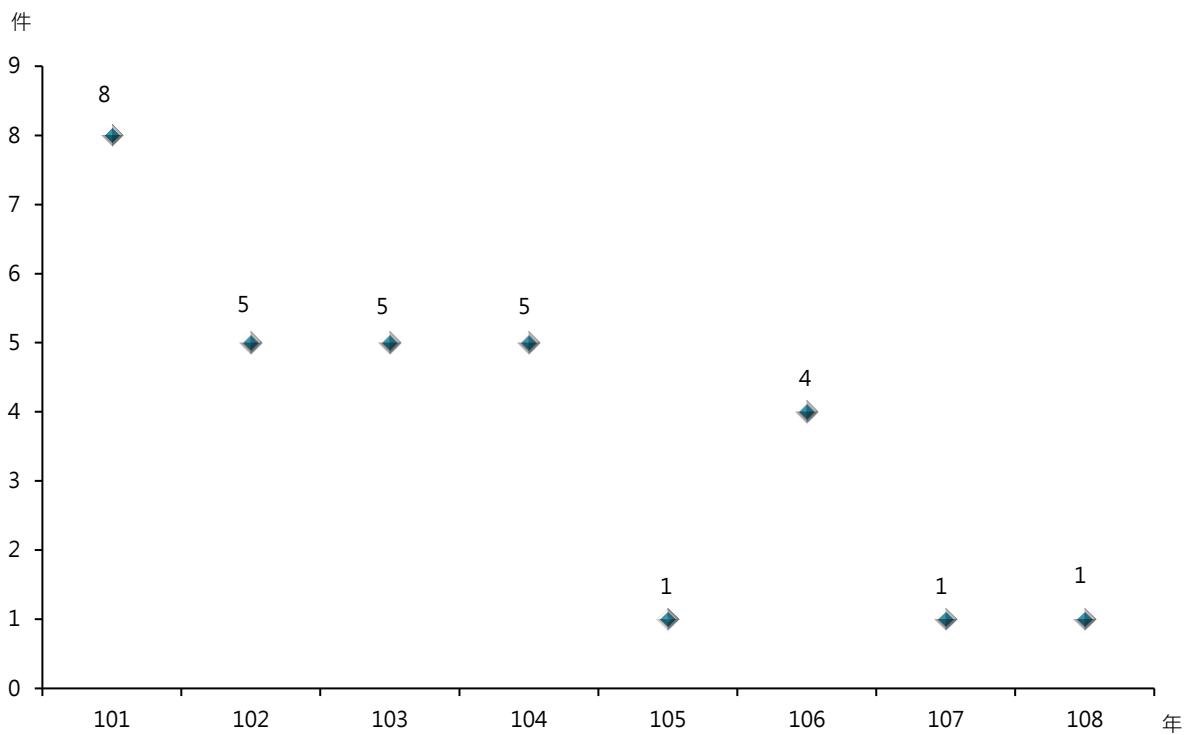
表三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單位：件數

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56	68	51	41	24	35	31	41	58
環境用藥登記許可	販賣偽藥(市場、花市及夜市)	-	8	5	5	5	1	4	1	1
	製造/販賣偽藥(業者)	0	2	1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貯存/使用	安全防護設備不符	1	0	0	0	0	0	0	0	0
	環藥貯存區不符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標示	過期劣藥	21	32	32	23	12	20	20	27	21
	有效成分容量不符	1	0	0	0	0	0	0	0	0
	天然防蟲物質無核准字號	-	-	-	9	3	6	6	0	0
環境用藥專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變更設置	0	1	0	2	0	0	0	0	0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網路違法廣告	15	6	3	2	3	8	1	13	34
	未提供施作計畫書	3	1	9	0	0	0	0	0	0
病媒防治業施作	使用未經許可藥劑	0	1	0	0	0	0	0	0	0
	服裝及車輛標示不符	15	17	1	0	1	0	0	0	2

(一)販賣偽藥(市場、花市及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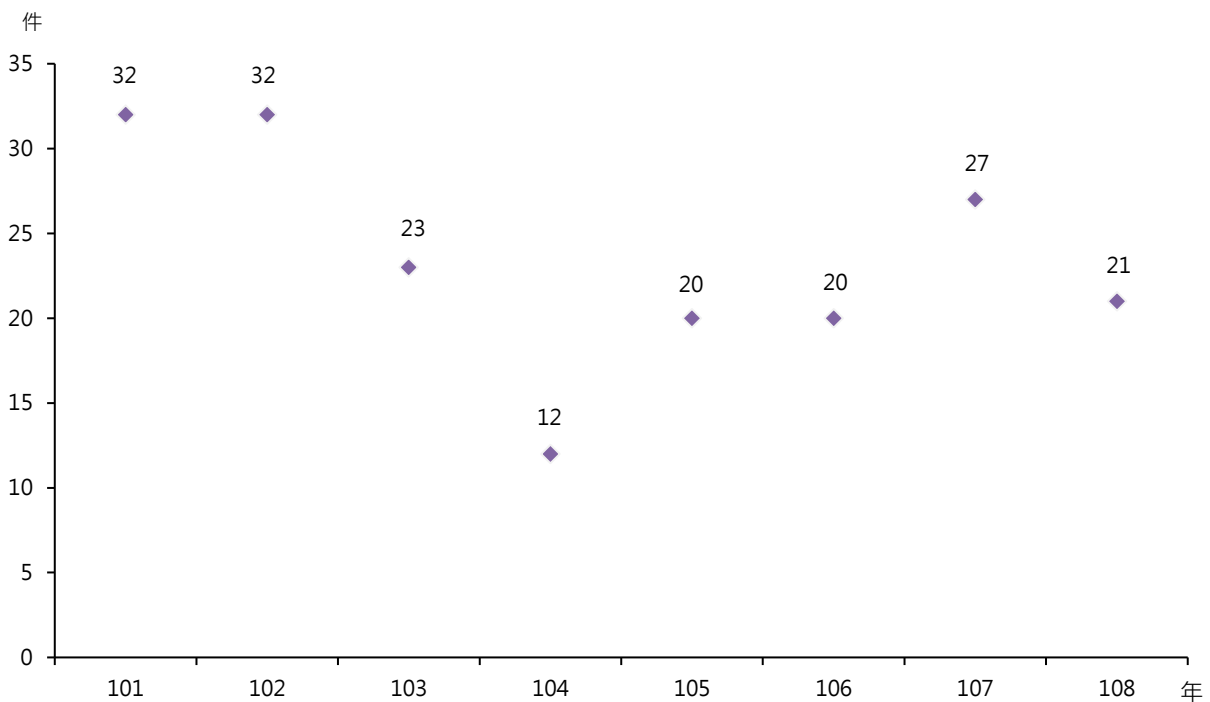
本局自 101 年起，開始在轄區內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偽藥販售查核(如圖一)，自 101 年起針對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販售偽藥查訪，每年均有發現業者違規販售偽藥，偽藥件數從 101 年的 8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又稍微有增加趨勢，其原因為販賣攤商是屬於流動攤販，並非定點販賣導致較難掌握行蹤，而且真正上游來源也不易掌握，唯有持續查核偽藥，也應加強民眾宣導何謂合格環境用藥及不購買來路不明商品，才可杜絕偽藥四處流竄。



圖一 偽藥查獲情形

(二) 過期劣藥

在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部分，每年查核件數至少 1,500 件，過期劣藥件數過去 8 年平均約 23 件(如圖二)。顯示販賣商家尚無法做好自主管理，隨時檢查所販售的商品是否過期；上游業者於補貨時，也未能協助檢查之前所提供貨品是否過期。為了避免民眾購買到過期劣藥，除了商家自主管理外，民眾購買環境用藥時，也應注意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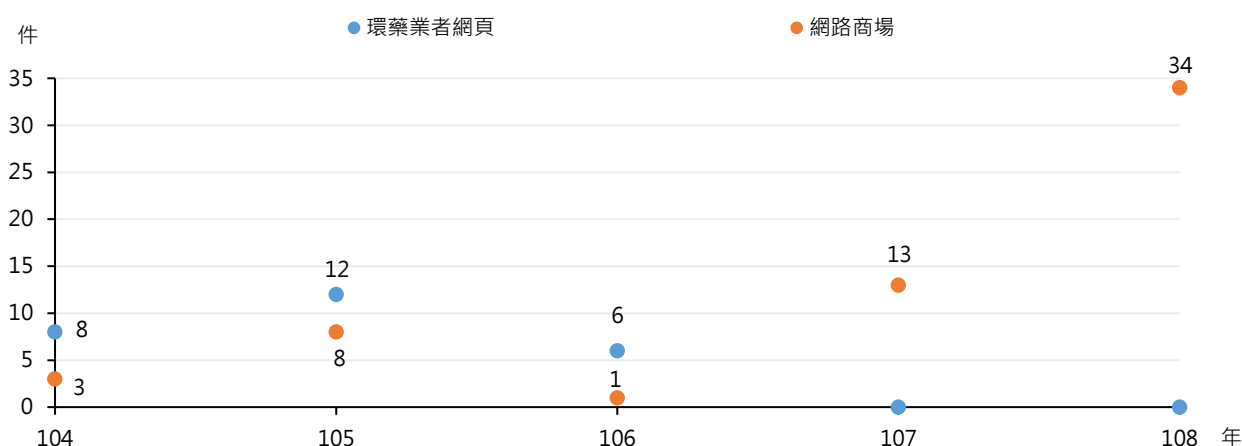


圖二 過期劣藥查獲情形

(三)網路違法廣告

在網路廣告部分(如圖三)，每年查核至少 500 件次；104 年以前僅就拍賣網站進行查核，因 107 年起人用化學防蚊忌避劑的管轄權由衛福部移轉至環保署¹，導致違規件數有上升趨勢。幾年下來，由早期大陸非法商品氾濫，至現在僅偶而出現零星日本商品，而且拍賣網站上的大部分賣家已瞭解不可販售其它未經環保署許可的環境用藥，代表針對拍賣網站上賣家的查核及宣導已經達到一定成效。惟仍需加強人用化學防蚊忌避劑的查核及宣導，讓民眾了解購買前一定要認清有環保署或衛福部許可字號的人用化學防蚊忌避劑才是合法。

自 104 年起，針對病媒防治業的網站進行查核輔導，104 年至 106 年分別查獲 8 家、12 家及 6 家業者網站未依環保署規定在網頁上敘明廠商名稱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107 年至 108 年未發現違反情形。為了落實環境用藥管理法，除了針對拍賣網站上的賣場持續進行查核外，也會加強對病媒防治業者的網站查核，以落實網路廣告零違規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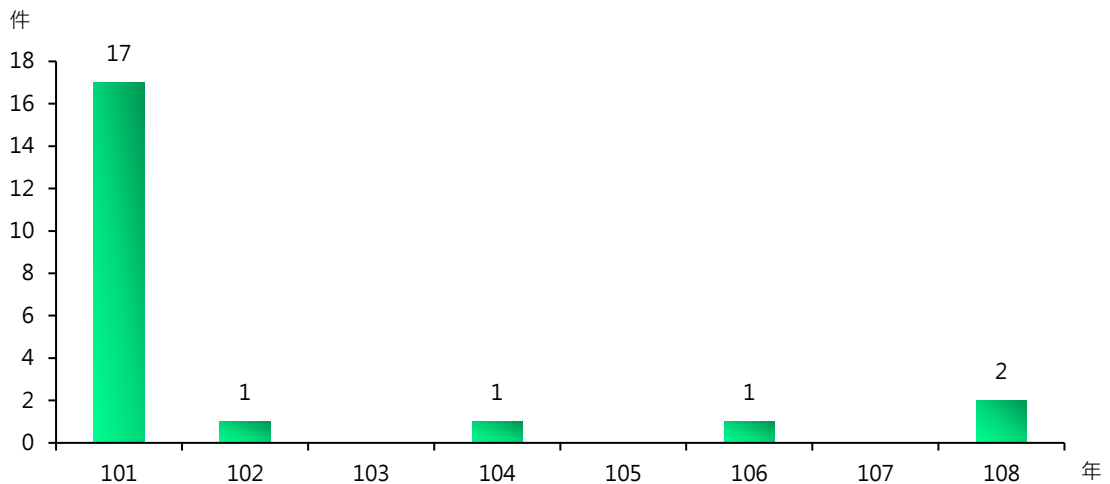
圖三 網路廣告違規情形

附註: 104 至 106 年所列案件數僅歸環保署管轄案件 (不含衛福部)。

(四)病媒防治業者現場施作查核

環保署為了提升病媒防治業形象及保障雇主權利與安全，對於業者現場施作查核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等進行規範。本局針對轄區內業者的施作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亦進行輔導查核，101 年不合格家數為 17 家，經逐年改進(大部分的業者已能完全遵守規定)，目前查核對象僅偶爾出現零星不合格現象(如圖四)。

¹ 107 年前歸衛福部管轄。自 107 年起，防蚊忌避劑若是噴灑塗抹於人體皮膚，仍歸衛福部管轄；用在室內、外環境，則為環保署管轄。



圖四 病媒防治業現場施作違規情形

(五)施作紀錄申報情形

環保署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病媒防治業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填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針對未申報業者，除以電話通知業者上網補申報，若仍未補正，則排定前往營業場所輔導業者進行申報。107 年及 108 年申報情形，彙整如表四所示。

由表四發現，在 107 年剛開始實施時，平均每月約有 77.5%的業者會主動申報施作情形；至 108 年時，主動申報情形較第一年略高(約 2 個百分點)，約有 79.5%的業者會主動申報施作情形。經輔導後 107 年約有 90.4%的業者完成申報；108 年經輔導完成申報比率較第一年提升(約 7.7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約有 98.1%的業者會完成申報施作情形。

表四 施作紀錄申報情形

		施作月份													
		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7年	主動	申報率(%)	77.5	67.1	65.8	78.5	77.7	74.2	65.0	89.4	89.4	87.4	80.2	81.3	73.7
		未申報率(%)	22.5	32.9	34.2	21.5	22.3	25.8	35.0	10.6	10.6	12.6	19.8	18.7	26.3
	輔導後	申報率(%)	90.4	87.1	89.3	92.1	90.9	90.6	89.7	90.2	90.3	90.4	90.6	91.2	92.5
		未申報率(%)	9.60	12.9	10.7	7.9	9.1	9.4	10.3	9.8	9.7	9.6	9.4	8.8	7.5
108年	主動	申報率(%)	79.5	75.5	77.9	87.3	79.9	77.1	75.0	75.4	79.9	83.1	79.7	80.5	82.7
		未申報率(%)	20.5	24.5	22.1	12.7	20.1	22.9	25.0	24.6	20.1	16.9	20.3	19.5	17.3
	輔導後	申報率(%)	98.1	97.2	96.4	98.8	98.4	98.4	98.4	98.3	98.4	97.2	98.3	98.4	98.8
		未申報率(%)	19.2	2.8	3.6	1.2	1.6	1.6	1.6	1.7	1.6	2.8	1.7	1.6	1.2
108年及107年主動申報率比較		8.4	8.4	8.4	8.8	2.2	2.9	10.0	-14.0	-9.5	-4.3	-0.5	-0.8	9.0	
108年及107年輔導後申報率比較		10.1	10.1	10.1	6.7	7.5	7.8	8.7	8.1	8.1	6.8	7.7	7.2	6.3	

四、後續精進作為

本局為了妥善管理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降低環境用藥對人體及環境之傷害風險，建立市內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制度，持續辦理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列管廠商查核及訪查聘用病媒防治業進行除蟲的僱主，確保民眾健康及提升業者專業知識與加強環境用藥業者『殺蟲不害人』與『殺蟲不污染環境』的觀念，另加強對人潮眾多的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環境用藥商品查核，避免來路不明的偽藥危害民眾及環境。

未來將從以下列面向加強現有環境用藥管理，期望能夠做到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出發點，留給後代子孫們一個乾淨的生存環境為最終目標。

- (一) 清查轄區內近 2 年內並未上網填報施作紀錄業者，針對這些業者進行查核輔導，了解業者實際情形。若業者處於停業狀態，輔導其註銷證照。
- (二) 清查並蒐集轄區內所有施藥人員資訊，並了解其受訓情形，以因應環保署法規的異動，確保施藥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
- (三) 根據施作紀錄進行僱主訪談，以了解業者施作情形及僱主建議事項。除能了解業者是否遵循法規外，也可以蒐集相關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對業者進行管理時之參考依據，並對僱主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事項。
- (四) 配合法規修訂，定期勾稽業者是否確實依規申報施作紀錄及用藥紀錄。